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105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被告 廖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自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向訴外人荷蘭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時，固曾約定涉訟時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僅係輾轉受讓債權，並非前開契約之當事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荷蘭銀行基於訴訟上處分權，就程序上管轄權事項所為之訴訟契約，本無因實體上債權讓與而使債權受讓人繼受訴訟契約之法理依據，而原告與被告間復查無其他合意管轄約定存在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原告。又債權讓與時依法隨同移轉者，乃債務人得對原債權人行使之抗辯權，此觀民法第299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，是縱認合意管轄約款所生之訴訟上抗辯權已附隨於債權移轉，惟行使該抗辯權之主體仍為「債務人」，且須經行使始生效力，在抗辯權行使前自不發生當然拘束債權受

01 讓人之法律效果。從而，於被告並未行使該合意管轄抗辯之  
02 情形下，原告自不得主張援用被告與債權讓與人荷蘭銀行間  
03 之合意管轄抗辯。而被告住所地在澎湖縣湖西鄉，有個人戶  
04 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  
05 院裁定意旨，本件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  
06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  
13 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5 書記官 蔡凱如